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自願公告 有關若干媒體報道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的若干近期媒體報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一名財經評論員在其網站上發表有關本公司的評論，並隨後被其他媒體引用及轉載(「該等文章」)。該等文章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最近期財政年度核數師對其無法表示意見的「41隻瀕危股份」之一。

為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造成誤導，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並未發表意見，主要由於本公司前管理層拒絕合作，未能提供過往年度核數工作的所需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落實復牌建議及達致所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恢復買賣。儘管由於過往事宜，保留意見(主要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直至復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期間的比較資料及情況)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惟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目前的初步評估，預期保留意見將不會涉及新收購之火鍋業務。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

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有所修訂。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即將作出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閱讀該等文章，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非官方刊物或媒體報道。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找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時，務請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陳軍先生及蘇貴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